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明安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明安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鉴于明安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，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，为减少管理层级，优化运营结构，同意注销明安肿瘤医院有限公司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8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）。

近日，明安肿瘤医院有限公司领取了《注销核准通知书》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准予明安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